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63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昌

代 理 人 楊惠媛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潘政宏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違約金新臺幣2,156元得據以請求利息之依據為何？或更正本件聲明。（按違約金，有屬於懲罰之性質者，有屬於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者，如為懲罰之性質，於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除請求違約金外，固得依民法第233條規定，請求給付遲延利息及賠償其他之損害，如為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，則應認為就因遲延所生之損害，業已依契約預定其賠償額，不得更請求遲延利息。〔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147號判決意旨參照〕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